

#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 业务审批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国家级
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 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 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 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国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是
行使内容	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 业务审批	权限划分	无

### 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无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私 营企业、重点企业、其他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开办企业	办理地址	许昌市襄城县区（县） 文博中心街道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交通工具
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74-8396028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 <a href="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">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a>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74-3563191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</p> <p>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 <a href="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">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a>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 <a href="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"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a></p> 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</p>

			<a href="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"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a> 三、现场投诉: undefined 市
--	--	--	---

### 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TE411025SCJD00000 5	实施编码	TE411025SCJD000005 1000172019000
地方实施编码	SCJD00000XKQ4607 002	业务办理项编码	TE411025SCJD000005 100017201900002

### 申请条件

行政区域内持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拟申请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业务的企业。

### 设定依据

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一条：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实行统一进货、统一配送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。

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：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填报《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相应资料（附件4）。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企业、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,安全设施明细	原件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,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,填报《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,报送相应资料（附件9）。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2	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,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、统一配送、	原件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统一管理的情况 说明		零售连锁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填报《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相应资料（附件7）。		
3	申报材料真实性 自我保证声明	原件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填报《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相应资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料（附件 10）。		
4	企业安全管理和 向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或其指定机 构报送经营信息 的网络说明材料 和操作手册	原件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第十一 条 申请零售第二 类精神药品的药品 零售连锁企业，应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 市级药品监督管理 机构提出申请，填 报《申报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定点经 营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报送相应资 料（附件 10）。	材料真实有 效	申请人自备
5	药品经营许可证	原件和复 印件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第十一 条 申请零售第二 类精神药品的药品 零售连锁企业，应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	材料真实有 效	省市场局/省 药品监督管理 局

			<p>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填报《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相应资料（附件6）。</p>		
6	企业和门店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	原件	<p>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填报《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相应资料（附件8）。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7	麻醉药品和精神	原件	<p>《麻醉药品和精神</p>	材料真实有	申请人自备

	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		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填报《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相应资料（附件4）。	效	
8	营业执照	原件和复印件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填	材料真实有效	市场监管部门

			报《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相应资料（附件5）。		
--	--	--	---	--	--

## 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## 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工作人员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收件；办理结果：受理通知书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工作人员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受理；办理结果：受理通知书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工作人员；办理时限：5；审查标准：审核通过；办理结果：药

品经营许可证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工作人员；办理时限：5；审查标准：同意受理；办理结果：药

品经营许可证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工作人员；办理时限：3；审查标准：送达；办理结果：药品经

营许可证；

## 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药品经营许可 证	/group1/M00/1 6/48/rBQCQI9Z 6KiANwFNAORC 5rWQOcY421.p df	证照	领取结果

## 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